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

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	2025/3/19
预计回购金额	6,000 万元~12,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回购价格上限	8.00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50 万股~1,500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0%~3.4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8.00 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 750 万股~1,5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3.4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

2、金融机构借款为回购专项借款上限，预计 1 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出台后,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洽谈借款事宜。2025 年 3 月 14 日,中信银行绍兴轻纺城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将由该行为公司提供回购公司股份的融资支持。公司将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7,500,000	1.70	15,000,000	3.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000,000	100	432,500,000	98.30	425,000,000	96.59
股份总数	440,000,000	100	440,000,000	100	440,000,00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49,890.59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5,080.38 万元，流动资产为 49,417.63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2,000 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占以上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4.80%、10.43%、24.2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控股股东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宇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实际控制人马颖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2,20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5.00%，该次转让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管理层将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等；
-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

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